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71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胡建越

被告 藝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郭隸橙

被告 郭清池

王熾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3,567,68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藝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藝霖公司）於民國（下同）109年8月19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8月19日至114年8月19日，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15%）加年率百分

01 之2.63計算，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19日平均  
02 攤還本息，另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  
03 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百  
04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  
05 約金，原告並依約於109年8月19日撥款，詎被告僅繳納至  
06 114年5月19日，現仍欠本金67,686元。

07 (二) 被告藝霖公司於113年9月18日，邀同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08 人，向原告借款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4年3月18日至114  
09 年9月18日，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均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  
10 蓄存款機動利率（起訴時為1.715%）加年率百分之2.63計  
11 算，還款方式為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約定如  
12 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應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  
13 起，逾期在六個月以內，照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  
14 六個月，照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原告並依約  
15 於114年3月18日撥款，詎被告僅繳納至114年4月18日，現  
16 仍欠本金350萬元。

17 (三) 原告前曾以電話對被告催繳，亦於114年7月間寄發催告書  
18 予被告，迄未獲還款，且依兩造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7  
19 條，被告之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  
20 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所欠之款項、利息及違  
21 約金。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表示意見。

23 四、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25 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6 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27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8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  
29 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  
30 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  
31 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01 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  
02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  
03 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  
04 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  
05 照）。

06 (二) 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借據、週轉金貸款契  
07 約與借據、授信約定書、債務人撥款明細查詢表、催告函  
08 及回執等件（均影本，經本院核對正本無訛）為證，被告  
09 等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0 以書狀表示意見，依民事訴訟法第288條第1、3項之規  
11 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則被告藝霖公司向原告借上  
12 述二筆款項，僅分別還款至114年5月19日、114年4月18  
13 日，其後即未依約繳息還本，尚分別欠本金67,686元、35  
14 0萬元，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藝霖  
15 公司清償；又原告與被告藝霖公司另約定遲延利息及違約  
16 金如附表所示，故原告請求被告藝霖公司一併給付如附表  
17 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亦無不合；其餘被告為連帶保證  
18 人，亦應與被告藝霖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是原告請求被  
19 告等連帶給付3,567,686元（計算式：67,686元+350萬元=  
20 3,567,68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洵屬有  
21 據。

22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3 帶給付3,567,68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  
24 由，應予准許。

2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26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28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31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附表：  
04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利率	
1	67,686元	自114年5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	4.345%	自114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2	350萬元	自114年4月18日 起至清償日止	4.345%	自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六個月內者，按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 者，按左列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合計	3,567,686元			